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柯俐綺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62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282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409529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295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

104/06/18  
 17:45:02

線

104.6.18

領務局 總收發



1045127413

第1頁 (共1頁)



外交部總收文10400186920

一科 尚友 0622 1415

王裕宏

2014/6/18

打

...  
[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台內移字第1040952953號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附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

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PDF）](#)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mailto: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茲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且考量僑生申請在臺延期居留之衡平性，並參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給予外籍畢業學生覓職期之規定，爰增訂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給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畢業學生六個月覓職期之規定。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u>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u></p>	<p>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一、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且考量僑生申請在臺延期居留之衡平性，並參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給予外籍畢業學生覓職期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給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畢業學生六個月覓職期之規定。</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